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局機關內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政策、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以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局暨所屬各科室同仁。

肆、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具體措施：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依「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成員：置委員 7-11 人，由局長遴派，並由本局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且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集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業務，協助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開，並為主席，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二、實施方法

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下列各項工具：

(一)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辦理內容：

- (1)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 (2)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3)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

(4)配合政策推動，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編列性別預算。

2. 主辦單位：本局各單位。

3. 協辦單位：會計室。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內容：

(1)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或推廣線上網路學習。

(2)本局同仁須參加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每人每年至少2小時。

(3)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4)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本府人事處開設相關課程時，指派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訓。

2. 主辦單位：人事室。

3. 協辦單位：本局各單位。

(三)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1. 辦理內容：

(1)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主辦單位：本局各單位。

3. 協辦單位：會計室。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 辦理內容：

(1)於研擬或修訂中長程業務計畫、推動重大工程、及辦理交通規劃活動時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或辦理性別友善環境評核，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2)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視情況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

2. 主辦單位：本局各單位。

3. 協辦單位：秘書室。

(五)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1. 辦理內容：

- (1)於適當場所張貼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2)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確保所屬員工有申訴管道（本局窗口人事室）。
- (3)考量女性、高齡、身障等不同使用需求檢討空間友善性。

2. 主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3. 協辦單位：本局各單位。

(六)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

1. 辦理內容：

- (1)為提高女性參與決策，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的培育選拔；選任主管時，將其性別主流化觀念納入選任參考。
- (2)積極薦送女性同仁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2. 主辦單位：人事室。

3. 協辦單位：本局各單位。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各科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施政政策、計畫及方案之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